

证券代码：688078

证券简称：龙软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36

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的召开情况

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5年10月27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公司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其正文的编制程序、季报内容、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、回避0票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龙软

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调整董事会结构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，免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《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与监事或监事会相关的制度相应废止。董事会增设职工董事 1 名，董事会成员由 8 人组成，其中：独立董事 3 名，职工董事 1 名。鉴于上述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、回避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、增加董事会人数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修订、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。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3.01 股东会议事规则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、回避 0 票。

3.02 董事会议事规则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、回避 0 票。

3.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、回避 0 票。

3.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、回避 0 票。

3.0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、回避 0 票。

3.06 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、回避 0 票。

3.07 股东会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、回避 0 票。

3.0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、回避 0 票。

3.1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、回避 0 票。

3.11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、回避 0 票。

上述治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、增加董事会人数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修订、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皇甫剑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、回避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由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股东大会筹备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、回避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